



區域宏富理財計劃條款及細則

本區域宏富理財計劃條款及細則（「**相關條款**」）以及適用的本地增補條文及文件將規管華僑銀行集團不時向客戶提供的區域宏富理財計劃（「**相關計劃**」）。

A 部分：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定義及解釋

1.1 在相關條款中，下列詞語及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戶口	指客戶在本行開立的戶口（無論該戶口在哪個國家或地區開立），無論是單獨開立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開立，包括儲蓄戶口、往來戶口、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本行可能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類型的戶口。
相關協議	指相關條款、任何適用的本地增補條文及任何適用的文件。
理財總值	指以下各項的總和： (a) 客戶所有戶口內的合併淨結餘；及 (b) 客戶所擁有產品的總淨值， 須受本行不時確定的除外情況規限，並按照本行不時釐定的程序及貨幣匯率（如適用）進行計算。
理財總值要求	指原地銀行及／或主辦銀行不時規定的適用理財總值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特定時期內維持某一平均理財總值的要求。
本行	就相關計劃而言，指就客戶參與相關計劃而與客戶進行溝通或向客戶提供任何商品、服務或資訊的原地銀行或主辦銀行。
通信	具有第 10.8 條賦予的涵義。
客戶	指在文件中指明為申請人或客戶的人士，且包括該人士的繼承人、獲准受讓人及遺產代理人。
文件	指客戶就申請參與相關計劃或者管理或維護其參與相關計劃的情況所簽署的申請表或類似文件（無論為實體、電子或其他形式）。
電子銀行服務	應包括：

- (a) 由本行或代表本行提供的所有服務，使客戶能夠透過電子方式查看戶口及／或進行銀行及／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傳輸指示、轉賬、賬單支付、第三方服務）；及
- (b) 華僑銀行流動理財服務；及
- (c) 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電子銀行渠道。

原地銀行	具有第 2.1(a)條賦予的涵義。
主辦銀行	具有第 2.1(b)條賦予的涵義。
主辦銀行條件	具有第 2.1(c)條賦予的涵義。
本地增補條文	指相關條款的任何增補條文，當中載列適用於相關計劃的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條款及細則。
淨值看板	具有第 5.1 條賦予的涵義。
華僑銀行集團	指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及其各自的分行、代表及／或代理，且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個人資料	指關於個人的任何資料（無論真實與否），且僅憑該資料即可識別該名個人的身份，或可透過該資料及有關組織可以或可能獲取的其他資訊識別該名個人的身份。
產品	指本行按其自行確定的條款及細則，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銀行、投資及／或保險產品。
區域宏富理財禮賓	具有第 4.2(a)條賦予的涵義。
區域宏富理財禮賓費用	具有第 4.2(f)條賦予的涵義。
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	具有第 4.1 條賦予的涵義。
區域宏富理財獎賞	具有第 3.1 條賦予的涵義。
獎賞兌換碼	具有第 3.5(e)條賦予的涵義。

1.2 在相關條款中：

- (a) 凡提述本行行使任何酌情決定權或判斷、本行作出決定或指定、本行運用其酌情決定權或意見、本行作出或拒絕作出同意或批准、本行對於任何事宜或事情是否令人滿意或可接受或其質量的考慮，或本行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由本行運用全權及絕對意見及酌情決定權而作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b) 「書面」及「以書面形式」應包括任何可見的複製形式，「其他」及「以其他方式」不應解釋為限制其後詞語的範圍與任何前述詞語相同或相似，且相關條款中使用「包括」或「包含」字樣時，應視為其後跟有「不限於」字樣；
- (c)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和中性，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及
- (d) 條款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相關條款的解釋。

2. 申請參與相關計劃

2.1 華僑銀行集團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允許客戶申請參與相關計劃，但前提是：

- (a) 客戶已獲參與相關計劃的華僑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分行（「**原地銀行**」）指定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層級成員；
- (b) 客戶已獲參與相關計劃且位於與原地銀行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至少一家華僑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分行（各稱為「**主辦銀行**」）指定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層級成員；
- (c) 就至少一家主辦銀行而言，客戶符合該主辦銀行不時指定的參與相關計劃的條件（「**主辦銀行條件**」）；
- (d) 客戶符合華僑銀行集團不時指定的其他資格條件；及
- (e) 客戶在境內銀行要求的期限內，填妥原地銀行規定的文件，並進一步向原地銀行提供其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規定的文件、資料及／或協助，滿足原地銀行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規定的其他要求，及遵守原地銀行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規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2.2 華僑銀行集團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允許客戶根據具體情況參與相關計劃，即使客戶可能不符合第 2.1 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條件。

2.3 申請參與相關計劃，即表示客戶同意：

- (a) 客戶參與相關計劃應受客戶與各銀行所訂立的單獨協議規管，且客戶進一步同意：
 - (i) 就原地銀行而言，相關條款、原地銀行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本地增補條文及任何適用文件應構成客戶與原地銀行之間的單一協議；
 - (ii) 就各主辦銀行而言，相關條款、主辦銀行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本地增補條文及任何適用文件應構成客戶與主辦銀行之間的單一協議；
- (b) 客戶應確保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詳情及文件始終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客戶並未隱瞞任何相關資料；
- (c) 除本行另有規定外，客戶承諾，倘出現任何情況變動導致提交予本行的任何資料、詳情及文件變得不正確或不完整，其將於出現相關變動後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或透過本行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規定的其他方式或方法）告知本行，並及時提供本行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詳情或證明文件，以核實更新後的資料、詳情或文件的準確性；

- (d) 客戶必須支付本行不時通知客戶的收費及費用，且本行可自動從客戶的任何戶口中扣除該等收費及費用；
 - (e) 本行可倚賴並依據客戶向華僑銀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詳情及簽名樣本行事，直至本行獲客戶告知上述內容有任何變動為止；及
 - (f) 本行可自動關聯客戶在華僑銀行集團內開立的戶口，以便於該等戶口之間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
 - (i) 客戶將對利用其訪問憑證進行的所有交易承擔全部責任，無論該等交易是否在客戶知情、授權或同意下進行；
 - (ii) 對於因利用客戶的訪問憑證進行任何交易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處罰或開支，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iii) 本行概不對客戶與第三方透過電子銀行服務進行的任何交易或通訊負責；
 - (iv) 與客戶的聯名戶口有關且利用其訪問憑證進行的所有交易應對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無論此類交易是否經任何或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授權）；及
 - (v)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或暫停客戶在華僑銀行集團內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之間的任何關聯，且無需事先通知客戶。
- 2.4 本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或如何允許客戶參與相關計劃，且本行並無義務就任何未能成功申請參與相關計劃的情況提供任何理由或資料。
- 2.5 本協議是對適用於客戶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的補充，且不影響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規管提供予客戶的戶口或產品的條款或任何適用的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私人客戶條款及細則。
- 3. 區域宏富理財獎賞**
- 3.1 在客戶完全且及時遵守本協議的前提下，倘客戶滿足本行不時就以下一項或多項獎賞指定的若干適用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理財總值要求），則本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不時向客戶提供以下獎賞：
- (a) 客戶開始參與相關計劃後的一次性基礎健康檢查；
 - (b) 在客戶繼續參與相關計劃的每個日曆季度，可享有(1)次單程機場接送服務；
 - (c) 向客戶在華僑銀行集團特定成員公司開立的指定境外戶口進行規定的跨境轉賬時，免除轉賬手續費，前提是客戶遵守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附加條款；及
 - (d) 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獎賞，
- （統稱「區域宏富理財獎賞」）。

- 3.2 客戶進一步同意，本行指定的適用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總值要求）可能不時變化，且不同的區域宏富理財獎賞可能適用不同的條件。區域宏富理財獎賞亦可能受本行不時規定的一般性或針對特定區域宏富理財獎賞的附加條款及細則規限。客戶是否有資格獲得及／或兌換或使用任何區域宏富理財獎賞，始終以客戶遵守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此類附加條款及細則）為條件。
- 3.3 本行可隨時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在通知或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立即修訂、更新、撤銷、修改、終止、限制及／或暫停任何區域宏富理財獎賞（或其中任何部分），期限由本行決定，無需提供任何理由，且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3.4 本行可透過向客戶提供予華僑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電郵地址發送電郵的方式，或透過本行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客戶其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區域宏富理財獎賞及／或兌換區域宏富理財獎賞所需遵循的程序。
- 3.5 本行可要求客戶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兌換區域宏富理財獎賞。兌換或使用任何區域宏富理財獎賞，即表示客戶同意及確認：
- (a) 所有區域宏富理財獎賞僅供客戶個人使用，不可退款，亦不得轉讓或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客戶應提供本行及／或相關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及文件，並遵守彼等不時要求的所有適用程序；
 - (c) 客戶應符合本行就區域宏富理財獎賞不時指定的適用條件；
 - (d) 使用及／或兌換任何區域宏富理財獎賞時，或須遵守本行所訂明的附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4條）及／或相關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訂明的附加條款，而客戶應遵守所有該等條款；
 - (e) 如客戶獲得與任何區域宏富理財獎賞相關的任何訪問或兌換代碼（「獎賞兌換碼」），客戶應始終對該代碼保密，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訪問或使用獎賞兌換碼；
 - (f) 任何根據客戶的獎賞兌換碼兌換或使用區域宏富理財獎賞的行為均應視為由客戶作出，無論客戶是否知悉或授權該兌換或使用行為，亦無論該兌換或使用行為如何發生或在何處發生；及
 - (g) 在不損害本行於法律、衡平法上或本協議項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如客戶未完全遵守本協議或未根據任何適用條款（包括任何適用的有效期或兌換期）使用或兌換任何區域宏富理財獎賞：
 - (i) 可能會在未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撤銷及沒收區域宏富理財獎賞，而本行或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均無義務提供任何補償或替代；及
 - (ii) 如區域宏富理財獎賞已以任何方式兌換或使用，則本行可要求客戶向本行賠償區域宏富理財獎賞的全部價值，且本行有權從客戶在華僑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除該等金額。

4. 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

4.1 本行可不時向客戶提供由本行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禮賓服務（「**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客戶可使用該服務獲取資訊並就將獲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作出安排。倘若客戶已獲提供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則可透過華僑銀行網站> **Premier Banking**（宏富理財）> **Banking Regional**（離岸銀行）> **Regional Premier**（區域宏富理財）或客戶可能不時獲通知的聯絡方式獲取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的聯絡方式。

4.2 獲取或使用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即表示客戶同意以下所列各項：

- (a) 本行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區域宏富理財禮賓**」）以「原樣」、「可用」為基準提供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及本行不承擔與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有關的任何責任；
- (b) 客戶應始終遵守區域宏富理財禮賓不時就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規定的任何條款及細則並受之約束；
- (c) 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如提供予客戶）僅供客戶個人使用；
- (d) 區域宏富理財禮賓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或如何提供任何禮賓服務，及如果區域宏富理財禮賓認為提供任何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不可行、不切實際或不道德或違反公共利益，則可拒絕提供有關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
- (e) 客戶應提供本行或區域宏富理財禮賓可能不時要求提供的與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相關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核實客戶是否參與了相關計劃，及是否符合接受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的資格；
- (f) 客戶確認及同意以下情況可能不時發生：
 - (i) 客戶要求提供或獲提供的與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可能需要支付支出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要求區域宏富理財禮賓購買的任何商品的費用，以及客戶要求區域宏富理財禮賓安排向其提供的任何服務的費用；及
 - (ii) 區域宏富理財禮賓可能就客戶要求提供或獲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產生或應支付關稅、稅項及徵費以及成本、費用和支出，

（統稱「**區域宏富理財禮賓費用**」），且該等區域宏富理財禮賓費用應全部由客戶承擔，及客戶應使用其華僑銀行信用卡或借記卡全額、及時支付所有區域宏富理財禮賓費用；

- (g) 客戶謹此授權本行從客戶的任何銀行卡戶口或在華僑銀行集團任何成員銀行開立的其他戶口借記或收取所有區域宏富理財禮賓費用；
- (h) 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及客戶要求提供或獲提供的與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相關的所有商品或服務均不可取消，及一旦客戶要求提供或獲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則應負責支付與之相關的所有區域宏富理財禮賓費用；及

- (i) 客戶應始終遵守適用於其要求提供或獲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條款及細則並受之約束。

5. 淨值看板

5.1 本行可憑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客戶提供透過本行電子銀行服務提供的功能，該功能允許客戶獲取其在原地銀行及／或主辦銀行的戶口及／或產品相關資訊（「淨值看板」）。訪問及／或使用淨值看板，即表示客戶確認及同意：

- (a) 淨值看板：(i)僅為客戶便利而提供；及(ii)不擬取代由原地銀行及／或主辦銀行提供的任何其他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華僑銀行流動銀行服務）；
- (b) 客戶不得（或試圖）藉助或透過淨值看板進行任何交易或向本行提供任何指示，且應僅透過本行為此目的指定的渠道及方式向本行提供指示；
- (c) 淨值看板可顯示客戶在該等戶口及產品中按本行可能不時確定的方式計算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戶口餘額和投資餘額）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未償貸款及信用卡結餘）；
- (d) 即使戶口或產品以不同貨幣計值，淨值看板可在名義上將與該等戶口或產品相關的金額轉換為單一貨幣，僅用於顯示目的，且任何該等名義轉換僅為客戶便利而提供，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相關結餘和總額的實際價值；
- (e) 本行概不聲明或保證並明確否認淨值看板將滿足客戶的要求、準確或完整、始終可用、可訪問、可使用任何網絡、系統或服務運行或交互操作，及／或客戶的任何訪問或使用將不間斷、及時、安全或無錯誤；及
- (f) 客戶應提供本行可能不時要求提供的額外資料及文件，並遵守本行可能不時要求遵守的所有適用程序及額外條款。

5.2 本行可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在通知或未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立即修訂、更新、撤回、修改、終止、限制及／或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暫停淨值看板（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6. 終止參與相關計劃

6.1 本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在通知或未通知客戶或對客戶負有或不負有責任的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立即修訂、更新、撤回、修改、終止、限制及／或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暫停客戶參與相關計劃（或其任何部分）及／或終止本協議，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6.2 在不損害本行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享有的權利及救濟，或本行在本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的前提下：

- (a) 本行可透過發出三十（30）天（或本行決定的期限）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及終止客戶參與相關計劃；及

- (b) 如本行認為或懷疑客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可立即終止本協議及終止客戶參與相關計劃：
- (i) 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文；
 - (ii) 客戶未獲原地銀行或主辦銀行指定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層級成員，客戶未達到任何主辦銀行條件，或客戶未在本行不時規定的時限內達到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理財總值要求）；
 - (iii) 存在任何針對客戶提交破產呈請的理由或任何一方申請委任客戶資產的接管人；
 - (iv) 客戶身故、精神錯亂或喪失行為能力；
 - (v) 本行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或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1)適用法律、法規、指引或工作守則的任何變更（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2)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其他組織發出或提出的任何查詢、請求、調查或法律程序；或(3)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變化；或
 - (vi) 履行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

6.3 客戶可透過指示原地銀行及／或主辦銀行終止其獲指定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層級成員的身份以及客戶參與相關計劃，並遵循本行不時給予的指示和規定的程序，終止客戶參與相關計劃。

6.4 客戶確認，終止客戶參與相關計劃不會自動導致客戶在華僑銀行集團開立的戶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 2.3(f)條開立的戶口）之間的任何關聯終止。客戶可按照本行不時給予的指示和規定的程序終止此類關聯。

6.5 本協議的終止不得影響在該屆滿或終止日期之前已累算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在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後，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 (a) 客戶應遵循本行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終止客戶參與相關計劃的程序。
- (b) 客戶應向本行支付其截至本協議屆滿或終止日期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項；及
- (c) 本協議項下明示或暗示雙方擬定在本協議終止後存續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第 6、7、9 及 10 條應存續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7. 披露同意

7.1 客戶謹此明確且不可撤銷地允許及授權華僑銀行集團及其任何僱員、代理、官員及高級人員在華僑銀行集團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隨時及不時向任何人士及在任何人士之間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隨時收集、使用、轉移、披露、洩露或透露任何與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任何客戶的任何戶口或產品（無論是現在還是未來）有關的任何資料及任何客戶資料，而無需事先向客戶提及，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的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及代理；

- (b) 華僑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
- (c) 本行及／或第(a)或(b)項提述的任何實體所選擇的第三方（無論其位於何地），在向客戶提供相關計劃或任何戶口或產品時保密使用。

7.2 在不損害第 7.1 條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進一步同意：

- (a) 如客戶同意，原地銀行及／或主辦銀行可向原地銀行及／或主辦銀行及／或客戶與原地銀行及／或主辦銀行的關係經理收集、使用、轉移、披露、洩露或透露任何與客戶、客戶個人資料、任何客戶戶口或產品有關的任何資料及任何客戶資料；及
- (b) 華僑銀行集團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處理、存儲和複製與客戶、客戶個人資料、客戶戶口或產品有關的任何資料以及任何客戶資料。

7.3 本行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是對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以及任何適用法律項下可享受的其他披露權利的補充，但不損害該等權利，且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讀為限制任何該等其他權利。客戶確認並同意，在法律或其他規定要求本行作出任何披露時需取得客戶書面許可的情況下，簽署任何文件將構成並被視為對該披露的充分許可。

8. 陳述及保證

8.1 客戶謹此聲明並保證，在本協議期限內：

- (a) 客戶及華僑銀行集團不會因客戶參與相關計劃或因客戶透過參與相關計劃而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b) 客戶已以書面形式向本行充分披露就本協議、客戶參與相關計劃及本協議預期進行或根據本協議預期進行的任何安排而言所有需要向本行披露的重要或相關資料及詳情；
- (c) 客戶已獲得參與相關計劃並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和授權；
- (d) 客戶已成年、精神健全，並具有訂立、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的完全法律行為能力、權力、授權及權利；
- (e) 除非客戶已披露其以受託人身份或代表另一方行事，否則其同意受本協議約束並參與相關計劃，即表示其代表其自身行事；
- (f) 本協議及本協議預期進行或根據本協議預期進行的安排構成對客戶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及
- (g) 概無就客戶破產或為客戶的資產指定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官員而啟動或威脅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

9. 責任及彌償保證

9.1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客戶同意：

- (a) 除本協議明確規定者外，相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區域宏富理財獎賞和淨值看板）僅以「原樣」、「可用」為基準提供，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無論是明示、法定、暗示還是其他方式），及參與相關計劃、兌換和使用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和任何區域宏富理財獎賞的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 (b) 除本行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外，本行及其任何僱員、代名人或代理均不因採取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承擔責任；
- (c) 對於任何間接、相應而生的或特殊損失或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業務或商譽的損失），即使已向客戶告知發生此類損失或損害賠償的可能性，則本行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 (d) 本行不承擔所有明示、法定或暗示、口頭或書面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侵犯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令人滿意的品質、準確性、充分性、完整性、及時性、適銷性、當前性、可靠性、性能、安全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持續可用性或與其他系統或服務的互通性的保證，且不就相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區域宏富理財獎賞、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和淨值看板）提供相關保證或陳述；及
- (e)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對於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相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之情況，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開支或其他後果，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i) 客戶自身之行為、遺漏、過失、疏忽、失當行為及／或未能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 涉及任何區域宏富理財獎賞的任何失誤、過失、不準確之處、不履行或延遲履行；
 - (iii) 任何人士因兌換或使用任何區域宏富理財獎賞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損傷、損害或傷害；
 - (iv) 提供、延遲、未能提供或無法獲取任何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
 - (v) 任何區域宏富理財禮賓費用；
 - (vi) 淨值看板之任何缺陷、故障、不準確、延遲、未能提供、修訂、變更或無法使用；
 - (vii) 客戶對淨值看板之取覽、使用及／或依賴；
 - (viii) 轉移、披露、洩露、公開、儲存及／或處理有關客戶、任何戶口或產品及／或相關計劃的任何資料（無論是否經客戶授權）；及

- (ix) 本行按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認為需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公共或監管機構要求，或華僑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政策而作出或未作出之任何行為。

9.2 儘管本協議已有任何規定，本行對客戶是否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無論屬當地或其他地方規定）概不負責。

9.3 客戶須及時按完全彌償基準，對本行、其聯屬人士、附屬公司、分行（無論位於何處司法管轄區）、華僑銀行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職員、僱員、代名人及代理人因簽立、履行或執行本協議，或因相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之情況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申索、要求、訴訟、起訴、法律程序、命令、損失（無論直接或相應產生）、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包括所有徵稅、稅項及其他徵費以及按完全彌償基準支付之法律費用）以及任何性質或類別的所有其他責任（無論如何產生），向彼等作出彌償：

- (a) 客戶之任何行為或遺漏；
- (b) 客戶違反本協議內任何條文、義務、陳述及／或保證；
- (c) 客戶違反區域宏富理財禮賓就區域宏富理財禮賓服務規定的任何條款及細則；
- (d) 任何區域宏富理財禮賓費用；
- (e) 客戶向華僑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任何資料、詳情或文件當時屬或其後變成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全；
- (f) 華僑銀行集團及／或其任何人員經客戶同意轉移、披露、洩露、公開、儲存及／或處理任何資料或數據，及／或客戶已向華僑銀行集團提供或供其使用的任何資料或數據被轉移、披露、洩露、公開、儲存及／或處理；及／或
- (g) 本行執行其於本協議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抵銷、收回款項或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之權利）。

即使華僑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客戶的銀行業務關係終止，上述彌償責任仍繼續有效並具約束力。

9.4 在不損害本行於法律、衡平法上及／或本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及救濟的前提下，倘本行蒙受任何損失、開支、費用、收費、支出及／或客戶對本行產生任何責任（上述各項均以本行認為準，無論已算定或未經算定），本行可自客戶任何戶口（無論是否聯名持有）中扣除該等款項，及／或將該等款項與任何根據本協議或其他情況本應支付予客戶之款項作抵銷。

10. 一般條款

修訂

10.1 本行可隨時憑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在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後，變更本協議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及／或終止相關計劃（或其任何方面）。有關變更及／或終止將於通知所述之日起生效，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生效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日。惟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

於就行政管理或澄清目的而作出變更、增設新產品及服務之相關條款及細則、適用之法律法規作出要求或發生變更，或於時間緊迫或發出通知不可行的情況下，本行毋須事先通知。

10.2 本行可透過以下方式就本協議或相關計劃之任何變更通知客戶：

- (a) 於寄送予客戶之結單內刊登有關變更；
- (b) 於本行之分行或自動櫃員機展示有關變更；
- (c) 於本行網站發佈有關變更；
- (d) 電郵或書函；
- (e) 於任何報章內刊登有關變更；及／或
- (f) 本行按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決定的其他通訊方式。

10.3 倘客戶於接獲上述通知後繼續參與相關計劃，即視為客戶已同意及接受相關修訂。倘客戶不接受任何該等修訂，客戶須立即指示原地銀行及／或主辦銀行根據第 6.3 條終止客戶參與相關計劃。

衝突

10.4 以下任何文件所載條款之間如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之處，則在任何該等衝突或抵觸範圍內，以列示在前面的文件之條款為準：

- (a) 適用之本地增補條文；
- (b) 相關條款；及
- (c) 本協議之任何非英文版譯本。

語言

10.5 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可以英文及／或本行不時發佈之其他語言版本提供。英文版本與任何非英文版本在解釋上如有任何衝突、歧異或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通知

10.6 根據本協議或就本協議向本行發出的所有通知、證明書、要求或其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變更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專人送交、郵寄、電傳或傳真）或本行不時接受的其他模式及／或方式發送。客戶向本行發出的通知及通訊，須於該通知或通訊發送至本行且本行實際收到時，方視為送達。

銀行通訊

10.7 本行可依賴客戶最後通知本行的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並視其為準確、有效且對客戶具約束力。

10.8 本行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意見、確認書、通知、要求及所有其他通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針對任何客戶提起法律程序之任何原訴傳票或其他原訴法律文件）（「通信」），須於以下情況下視為已向客戶送達：

- (a) 若傳輸至傳真號碼、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裝置或電郵地址，於本行傳輸後即時視為送達（無論客戶實際何時接收）；
- (b) 若以專人送交，於交付之時視為送達；
- (c) 若以郵遞或速遞寄往境內或海外地址，於投寄後即時視為送達；及／或
- (d) 若於本行網站、任何報章或本行任何分行刊登，於刊登之時視為送達。

10.9 即使通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仍視為客戶已接獲該通信並已獲通知，且該通信視為已向客戶送達。在客戶更新相關聯絡資料前，本行將停止發送進一步通信。

記錄

10.10 本行可唯一及全權酌情決定記錄與客戶之間及／或來自客戶的所有電話及視訊通話對話、口頭指示及通訊，並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期間內保留有關記錄；客戶同意該等記錄及其使用以及本行就本行認為合宜的任何目的編製的任何謄本，包括在針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將之作為證據之用。

權利屬累計

10.11 本協議給予本行的每項權利、權力及補償，應可累積及不損害及附加於根據或憑藉本行與客戶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法規或法律或衡平法規則給予本行的所有其他權利、權力及補償。

約束力

10.12 本協議應對本行及其受讓人、客戶、客戶的遺產、遺產代理人、合法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及繼任人具有約束力，且符合彼等利益；即使本行被任何其他人士吸收或與之合併，本協議亦仍對其具約束力。

外判

10.13 本行有權轉授、外判、分判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無論其位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包括但不限於華僑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按本行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履行其任何部分之業務運作。該等獲本行委任的人士可進一步將相關任何部分之業務運作轉授、外判、分判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人履行。本行亦有權運用（包括但不限於）數據處理及技術基建支援服務，以完善本行產品及服務組合，提升本行與華僑銀行集團的生產能力。

完整協議

10.14 本協議構成客戶與本行就本協議標的事項達成的完整協議及諒解。客戶確認及同意，其訂立及接受本協議時並未依賴任何未載於本協議或未於其中提述的陳述、保證或承諾。

轉讓

- 10.15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本行可按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拒絕給予同意），客戶不得（亦不得宣稱）轉讓、更新或轉移其於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或義務，亦不得授予、聲明或處置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本行可按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轉讓、轉移、更新、分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義務，且任何該等轉讓、轉移、更新、分判或其他處置行為均不免除客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客戶謹此同意簽立本行要求的任何文件，以使該等轉讓、更新或轉移生效。

放棄權利

- 10.16 本行未行使或執行或延遲行使或執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概不會視作對該等權利或選擇權的放棄，亦不限制、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客戶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權利之權利，且本行毋須對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可分割性

- 10.17 本協議任何條文之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概不損害或影響本協議其餘條文之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